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105 學年度適用)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7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4786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海洋教育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u>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u>	<u>2</u>	
教材教 法與教 學實習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 教法	2	1.*為必修。 2.至少 2 科 4 學分。 3.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4.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5.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應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 實習	2	
選 修 課	*教育議題專題	2	1.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
	教育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特殊教育導論又稱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4.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學校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生命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生涯發展教育	2	
	藝術與美感教育	2	
教育行動研究	2		
創意思考教學	2		
<u>教育制度與法規</u>	<u>2</u>		
說 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三、中等學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自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4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